

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僱期屆滿之前1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預計為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41465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 731 號)
-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另須自付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及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護理人員法第6條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四)領有職業登記相關資料。
 - (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八、工作項目：
 - (一)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公告及報名方式：
 - (一)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報名方式: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於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送達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辦理報名(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代)，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1.甄選報名表1份(請貼妥照片)。(如附件)
 - 2.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如附件)
 - 3.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1份。
 - 6.執業登記資料。
 - 7.其他證明影本(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
 - (三)聯絡電話：04-23353959轉14 陳主任。
- 十、甄選方式及時間：
 - (一)甄選方式: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面試，於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甄選報到(請攜帶身分證件)，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甄選面試時間: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舉辦，並依報名次序進行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者，不再另行通知。
- 十一、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

(二)正取人員應於本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起薪。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護理人員法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 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姓 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公： 私： 手機：		
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			職稱			
			職等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護理師 證書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日期	文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個 人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日期		證照字號	
應考人 簽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繳附 證件	1	☐ 公務人員履歷表、照片			5	☐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2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 其他(無則免附)
	3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	☐
資格 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